

兴广路以东地块环境整治工程附属施工

标段编码：JJSZ2600540-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6-0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图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封面	92
目录	9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4
(一) 投标函	94
(二) 投标函附录	95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7
三、联合体协议书	98
四、投标保证金	9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
(附件) 企业资质	101
(附件) 企业证书	10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
(附件) 资格证书	102
(附件) 社保	102
(附件) 业绩	10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
(附件) 基本信息	10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
(附件) 社保	103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6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8
八、其他资料	109
第九章 其他	1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兴广路以东地块环境整治工程附属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JSZ2600540-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广路以东地块环境整治工程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开委投资字【202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附属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工程的代建事宜并担任招标人。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招标范围: 总占地面积约33970.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挖运、原土回填、管线保护、苗木砍伐、交安设施改造和边坡防护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33970.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挖运、原土回填、管线保护、苗木砍伐、交安设施改造和边坡防护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1、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2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3、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h、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i、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j、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k、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给定格式内容的，均视为未提供，并将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2 10: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p>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6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薛颖聪；电话：18761842468；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聂丽丽；电话：025-84205129；地址：南京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12室；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
0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
2室

联系人：薛颖聪

联系人：聂丽丽

电话：18761842468

电话：1585294210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520081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 联系人： 薛颖聪 电话： 187618424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聂丽丽 电话： 15852942100
1.1.4	项目名称	兴广路以东地块环境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占地面积约33970.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挖运、原土回填、管线保护、苗木砍伐、交安设施改造和边坡防护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45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07-01</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08-15</p>
1.3.3	质量要求	<p>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条件：1、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格：1、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2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沒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p>

		<p>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u>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3、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u></p> <p><u>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u></p> <p><u>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p> <p><u>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p> <p><u>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p><u>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u></p>
--	--	--

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

		<p><u>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p><u>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p> <p><u>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u></p> <p><u>c、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u></p> <p><u>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u></p> <p><u>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u></p> <p><u>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p> <p><u>g、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u></p> <p><u>h、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p> <p><u>i、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u></p> <p><u>j、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u></p> <p><u>k、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u>13、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给定格式内容的，均视为未提供，并将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施工图纸；2、工程量清单；3、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6-12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22 10:4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5-12-2026-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p>

		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转帐支票、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转帐支票、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p> <p>差额担保：<u>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201996.26元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1、异议的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薛颖聪；电话：18761842468；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聂丽丽；电话：025-84205129；地址：南京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12室；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p>	

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2、本工程电子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兴广路以东地块环境整治工程附属施工---图纸链接：<http://pan.baidu.com/s/1vxtufsjWTdSoC18glBnG2w>提取码:1999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图纸，未在规定时间内拷取的，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3、踏勘现场：

(1)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机械进出转场临时道路、材料二次搬运费、以及由地质情况场地条件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3) 投标人熟悉平面布置，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4、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无偿提供肆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5、中标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6、本次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7、说明(1) 投标单位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中标后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2)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标办法等实质性要求，确保本次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如一旦发现存在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行为，例如投标文件故意缺项漏项、资质明显不符、未提供资格审查投标业绩等情形，直接视为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情形，予以失信行为公示；(3) 招标文件中对条款的约定存在矛盾之处、不明之处，按有利于招标人解释为准。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及渣土运输进度等因素，配置足够的装土及清洗设备平台满足土方运输的需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9、本项目工期为45日历天(其中：冲洗平台及施工围挡等为满足土方正常运输要求的施工需在进场7日内完成)。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兴广路以东地块环境整治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兴广路以东地块环境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附属施工

标段编码：JJSZ2600540-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p>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以抽签方式确定。</u></p> <p>其他：<u>/</u></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 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投标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及处罚制度标准》、《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用于搭设临时设施的红线内场地，红线外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果需要发包人协助解决，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其他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工程施工类和造价类的行政性、政策性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施工图纸要求的标准、规范与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施工图纸要求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施工图纸要求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

要求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时间成立在本合同协议书之后的，双方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及承诺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6、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投标书及其附件；

9、施工图纸；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1、其他合同文件内容。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
前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开工令签发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经发包人审查的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的
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发包人有权依情况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的要
求和指令，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2)上月实际完成工
作量统计表（含进度款申请）、下月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劳动力、材料设备、分包商进
场及进度、资金、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方
案）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3)提交周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设备计划等；(4)
其他与施工管理有关的报表、计划、施工方案等；(5)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
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6)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7)针对重点区域的施工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开工前 7 天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2)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月 6 日至本月 25 日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含进度款申请）、下月度计划；(3)每周一

提交周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设备计划等，如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至少提前 14 天提供用料计划，承包人供应的需认质认价材料应提前 28 天提供用料计划、核价申报；(4)提前 14 天提供与施工管理有关的报表、计划、施工方案等；(5)开工前 14 天提供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6)提前 7 天提供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7)提前 7 天提供针对重点区域的施工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三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充分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准备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因发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指明所适用的全部标准、规范而解除承包人的此等相关义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和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的图纸深化、优化设计图纸必须满足并不低于最新的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要求。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则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按图纸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歧义和矛盾的，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在不违背上述条款规定时，按国家、行业、地方顺序选用标准、规范；由于上述标准（含图集）、规范和规定有异议时，承包人所增加的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办公室；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对发

包人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修建及有效保护，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所需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项目使用。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因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的后果负责，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建设及保修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如出现错误，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签发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工程量变更的签证；2、工期顺延的签证；3、向承包人支付各种

款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项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进场搭临前移交。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用水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自来水水压低等)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

本项目发包人现场不提供场地搭设临时设施, 需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由此增加的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结算时不因此调整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BIM 成果文件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供四套, 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归档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 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 现场严禁吸烟。

5、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6、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食堂以及人员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8、承包人应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及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 还应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文明进出施工场地, 不做不适当的言行举止。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10、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1、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此引发纠纷，承包人应迅速、及时、有效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2、临时用电：发包人提供电源点，电源点至用电点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用电由承包人提供，挂表计量并与其结算（含损耗）。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实际缴纳的电费从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13、临时供水：发包人提供用水接驳点，接驳点至用水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接入费用及后期的水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免费提供 3 间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身份证号：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_；电子信箱：_；通信地址：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一周有 2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整（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4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1%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1000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与项目经理同样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承担实际工程量价款20%的违约金。

对确需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发包给符合本工程需要的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发包时须提前15日将相关分包人的企业状况、企业业绩、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上岗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公司审核，经审核合格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分包人进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工程款，并有权按分包项目价款的10%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成本增加及工期延长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

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4) 安全生产：

①承包人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分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承包人提供的安生生活设施，分包人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因此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分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③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因此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工程质量：①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②承包人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分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因此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致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全部工料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因此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工程工期：分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

(7)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8)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9)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承包人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10)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11) 分包人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

(12) 分包人应按国家和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①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等有效证件。

② 分包人进入承包人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13) 分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无论分包工程是否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均对该分包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工程款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结算，因工程分包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

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导致工程进度受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拖欠款项 3%的违约金。如是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其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结算，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导致工程进度受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按分包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其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本分包合同价款的 2%扣除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天内以转帐支票、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的形式从银行基本户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两管理（合同、信息）、一协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涉及造价增加和工期延长的签证以及批准支付工程款；2、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3、分包单位的确认；4、材料的确认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分包单位的确认均须取得发包人的授权，否则视为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免费提供 2 间办公场所及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签订合同时明确；职务：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明确；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明确；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必须执行验收规范，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工程项目管理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如承包人在接收到监理部门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未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发包方有权另行组织实施，所涉及措施费用由审计单位在合同价款中按实扣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在开工前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全面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规范、规定、条例，承担安全防护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方面的条款或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引起的全部处罚、责任和费用。总承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有安全管理的权力和义务，各分包单位应接受总包单位的管理。

(2) 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维护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发包人或监理可随时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未戴安全帽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经济处罚。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或被市民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委派安全负责人，出席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会议，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承包人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给予经济处罚，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承包人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and 安全教育，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竞赛，发包人将根据竞赛结果给予奖励。

(5)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在施工中对周围已交付使用的所有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持续、妥善和有效的保护，保障好道路路况、清洁等，避免对周围居民的生活、出行构成影响。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出场。承包人现场施工、生活垃圾清运及维持施工现场整洁等不能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作另行委托，所发生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发包人参与协调工程与周边的关系，但对因承包人违反当地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环境管理规定时所造成的罚款，应由承包人自负。

(8)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漏电保护装置，建立动用明火申请和安全用电制度，建立专业岗位人员必须持有合法上岗证以及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的制度，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2、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和其他项目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发包人和合同的要求。大中型

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必须提前 7 天报发包人审批、备案。只要是工作需要不论发包人是否发出需要提供的指示，承包人均应自费为其人员（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人员）提供防护穿戴，包括但不限于护目镜、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鞋袜等。

(2) 承包人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销售现场、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3) 本工程安全防护必须按现行最新规范执行。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做场地硬化、场地围挡、排水沟等，承包人派保安执勤人员巡逻工地，维持正常秩序及集中清洗车辆等手段保护环境，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事故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直接或间接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管理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力。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事故，积极做好安抚和赔偿工作，严格执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规定；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承包人另按停工时间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提供经监理确认施工进度总计划（需明确关键线路）、施工组织设计与材料计划；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每周五前提供下周工作计划；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再报发包人。每月25日前提出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5日内，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按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且影响的时间超过48小时，而导致不能在原定的完工日或按本条款而延长了的完工日之前完成，则承包人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以书面方式批准有关工期合理的延长期限。因不可抗力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工期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延迟开工，工期不予调整，并每日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为竣工结算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8 级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自购材料或甲控乙供材料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是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品牌。供货材料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时，若发包人同意接收，供货材料价格由双方商讨，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若发包人不同意接收，承包人负责包退、包换。

(3) 承包人自购材或甲控乙供材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品牌、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指定的品牌、标准进货并报验。

(4)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5) 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6) 如乙供材料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将甲控乙供材料改为甲供。

(7) 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及工程的见证取样及检测费、材料检测费、专项检测费、各项检验试验费、送检费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因承包人违约而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工程量按竣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B、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办理确认单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办理确认单价）计价。新增综合单价下浮率同投标下浮率。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

C、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 1: 1 共享。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为了更好保证工程质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其它调整因素：本工程所有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均为甲控乙供材料，由投标人按暂定单价报价，施工过程中所有甲控乙供材料的质量、规格、品牌及价格等均需由发包人确认，否则工程结算该单价不予认可。

D、其他

①除总价措施项目中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可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作相应调整，其余的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化或变更时，其总价措施项目不作调整，包干使用，新增变更项目涉及除外。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已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未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②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内容所有专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E、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①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②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明显超过实际价格（根据定额及市场价格计算的招标预算中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的子项重新核价。

⑤施工过程中发生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必须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及时上报估算价且估算价应充分、合理。

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时，除非清标发现的不平衡报价子目按上述第①条结算，其他子目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人工工资调整：合同价（包括清单缺项调整、清单偏差调整）、变更价中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按照江苏省、南京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调整。

b、材料价格调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价格调整办法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

c、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数量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结合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各月度应完成工程量中的人工、材料数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导致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调整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人工、材料差价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市场的竞争风险、承包人自身的能力以及履行本合同的风险。

包括：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中所应包含的风险因素

(2) 在工程整个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

(3) 除“《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中规定

的可调价材料之外其他所有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4)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所有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单价措施费按投标总价包干，总价措施费按投标费率包干，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承包人投标前已自行勘察过施工场地，了解实际情况，脚手架、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垂直运输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办理任何签证。

(6) 承包人已考虑在满足设计要求下的所有材料损耗，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承包人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用、深化设计的工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调整、变更签证、人工工资调整、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材料的价格调整、其他政策性调整等，按以下方法：

(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调整，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执行。

(2) 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执行。

(3) 人工工资、可调材料价格的调整，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执行。

(4) 总承包服务费/

(5) 不可抗力、其他政策性调整

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须事前提请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若承包人不事前先提请报告则为承包人让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计算规范、省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规范执行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当月已完工作量报告，其它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承包人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手续齐全时方可向监理工程师申请验收计量，当月计量部分必须当月汇总。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工程完成合同价款的 50%，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 (2) 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结束，经审计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 (4) 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5) 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与比例。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逾期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6) 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已完工程价款经审计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承包人须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联合下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工资，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付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如因拖欠工资造成经济损失或其它损失，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或延迟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方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相关应付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跟踪审计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批准；跟踪审计应自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 7 日内批准。

发包人按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支付工程款；如监理工程师或跟踪审计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有异议，承包方须同意暂时按照发包人、跟踪审计的审核意见付款，待工程经第三方审计时双方协商解决，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应通过监理、发包人及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并提交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资料提交完整，并通过审查，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和塔吊基础，并承担所有费用。现场的清理标准如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场地清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初审后由发包人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五套（含竣工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结束后无息返剩余额（保修期内如发生维修事项，承包人未能积极妥善处置的，发包人有权动质量保证金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置，发生费用直接在保修金内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建设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 80 号令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违约责任不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违约责任不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违约责任不承担。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

3、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合格后，承包人再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发包人损失，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1款支付违约金。

4、未按投标计划投入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处罚。

5、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同时该项款项的扣除并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确保达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等标准 如果在合同工期内达不到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返工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 ；

(2) 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

(3) 发生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需对受害人进行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如承包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发包人因为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法令行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工程一切险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发生的所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购买较低保额导致受损害方无法获得保险全额理赔的部分损失，依旧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工完场清。

2、发包人代承包人代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及承包人因违约而遭受的处罚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

3、承包人因管理不善或被投诉的，经发包人书面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施工队伍承接剩下工程并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4、本工程所有基坑支护、便道、降水、排水、抽水、安全防护等措施费等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5、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如果二次设计未达到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结算不予调整。

6、承包人任何单项工程超出施工合同约定数量的，必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按照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发包人对工程量不予认可。

7、承包人应加强精品工程建设，在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技术措施，避免道路在保修期内出现拥包、龟裂、车辙、坑洞、井边沉降、桥头跳车等常见道路病害以及路牙沿破损、歪斜，人行道板破损、路灯歪斜等病害，要做到道路线型美观、行车舒适，具体做法在施工图设计基础上可结合相关规范统筹考虑。

8、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先行垫付，费用并入到工程结算中。

9、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现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审计费的费率以发包人与审计机构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0、承包人须熟悉并执行现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前后表述不一致的，由发包人决定使用条款。

11、本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扬尘管控专项整治验收要求必须达到合格以上的，中标单位应严格管控现场扬尘，投入现场所需的环保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任务，并通过发包人及扬尘办验收。

工程施工承诺书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加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全过程控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程投标方面

1、针对本项目招标，在发生工程增项时，增项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的下浮百分比同比例下浮。任何单项工程超出施工合同约定数量的，我公司将书面报告业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予以实施；未经书面批准，我公司擅自实施的，发包人可不予认可工程量。

2、发包人有权减少项目某些子项或项目的工程量，我公司在投标时将自行考虑相关风险，不提出索赔。

3、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提前或延后若干月（视工程规模、工期列定）视为合理工期，我公司将自行考虑工期延长或缩短带来的风险，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和其它费用。

4、我公司将自行考虑并承担由不可抗力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期延长、投入增加等情形带来的风险。

5、我公司自行踏勘现场、考虑土方运距，将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报价，后期不以任何理由调整。

6、我公司将自行考虑并承担因地勘或现场条件等原因造成措施费用增加的风险，后期不再调整报价。

7、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在投标中应明确内容、单价、数量、规格、材质等要素及特征，包含但不限于工地照明、围挡、警示标志、洒水降尘、土方覆盖、清洗场地、临时道路硬化等项目。我公司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另一施工单位实施，并同意该措施费用在决算中直接扣除。

二、工程变更方面

1、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我公司不予实施，若擅自实施，发包人可不予计量，相关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任何子项超出合同的工程量，我公司应书面报告业主，经过书面许可予以实施；若我公司对超出合同部分的工程量擅自实施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

3、工程竣工验收后，我公司将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上报竣工及结算资料。

三、工程结算决算审计方面

1、我公司愿意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决算文件、竣工图等决算资料报发包人指定的投资审计部门，由投资审计部门选择审计单位进行决算审计。

2、我公司在审计期间，愿意积极配合审计单位所做的决算审计工作。

3、审计结果出来后，我公司将及时签章确认，若故意拖延确认或者无合理理由拒绝确认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14日内无答复，审计单位有权单方面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4、针对本项目招标，工程结算核减率超出现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规定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我公司将严格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盖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商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_____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固定电话：

地 址：

固定电话：

工程廉政承诺书

（委托人名称）：

我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提示或暗示为贵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我单位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委托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及渣土运输进度等因素，配置足够的装土及清洗设备平台满足土方运输的需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清单编制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地理位置：本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
- 2、工程特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挖运、原土回填、管线保护、杂树清理、交安设施改造和边坡防护等。
- 3、本工程要求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本工程为兴广路以东地块环境整治工程，本项目内容为：土石方工程、临时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出图日期为2026年5月）。
- 2、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 3、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苏建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4、《关于明确材料预算价格中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方式的通知》苏建价函(2025)2号文；
- 5、江苏省、南京市区等相关文件规定。
- 6、业主编制要求及答疑、设计图纸答疑等。

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组成：

总说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工程垃圾及土石方，清运出场，弃置费、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2、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砼均采用商品砼。
- 3、市政工程清单中所有混凝土构件均已包含模板费用，模板费用综合考虑进相关分部分项清单中。

- 4、绿化养护时间一年，养护等级三级。
- 5、冲洗平台投标人应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 6、管线保护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 7、清单按项报价的为包干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五、投标报价应考虑的有关问题说明：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内容和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施工所需的明示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应充分考虑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环保措施、有害物质排放指标控制、处理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进行报价。

3、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应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渣土堆放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对于现场的实际情况、周边环境影响、道路运输、围挡要求夜间照明、专人现场安全看护等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4、投标人须在制作投标报价时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周边管线、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未计入报价的，视为已进行让利，结算不予调整。

5、本清单未尽事宜，请参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答疑回复，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 13 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6、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时自行充分考虑赶工措施费、脚手架、临时措施费、基槽降水排水等各项措施费（除模板外）中标后，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均不予调整（合同约定除外）。

7、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本工程建成所需配合的各专业施工内容。

8、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工程交付使用前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如

因中考、高考、雾霾天气、公祭日、扬尘管控、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9、投标人在报价中需综合考虑与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及专业包及相关单位的实施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并提供明确的材料进场计划,落实相应实现计划的措施,以及必要的赶工措施,对合理的工艺搭接和组织搭接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10、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招标人分区或分阶段提前使用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自行测算各项赶工费用,计入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此类赶工费用。

11、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2、乙供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的要求且是环保产品的合格品,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合价。

13、材料费:由投标人考虑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上下力费及二次搬运费(含上楼费等)由各投标人自报,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时明确列出此项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4、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进场需经监理、发包人认可方能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进场材料全部撤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16、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街道、交警、派出所和附近居民协调的一切费用一并计入报价。施工垃圾外运由承包方自理,不得混入土方内外运。

17、噪声及排污费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18、本工程交叉作业配合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后期施工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19、对于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质论价费按规定的费率调整及

合同另行约定的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0、单价措施项目工程工程量为 1 项的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21、对于清单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2、涉及相关施工手续和周边关系协调投标人自行解决。

23、因投标人施工造成居民投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由投标人承担。

24、投标人自行考虑办公及住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扬尘控制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所有进出工地的工程车辆，必须进行清洗，车辆洗干净才能上路。请投标人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的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6、本工程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硬化地面、渣土外运车辆冲洗、现场电子监控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27、请投标人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将“智慧工地”计入报价中，功能等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及甲方要求，所有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8、土方工程在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位应结合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运距和运输方式、清洗、除尘、购土、装车、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等综合报价，且该费用不论是否报价，结算概不调整。

29、土方运输到现场，要按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卸土，如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造成的现场二次转运土费用由土方单位承担。

30、土方开挖期间的场地排水由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31、为安全出行而设置的社会通道，该社会通道须满足交管部门的要求，该部分报价需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不另外列取。

32、根据现场情况道路交通的疏导及管理费；相关措施费及配合交警部门要求涉及的所有费用，报价需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不另外列取。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本工程为兴广路以东地块环境整治工程。内容有土石方工程、临时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要求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出图日期为2026年5月）。

2、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3、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4、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的配套资料。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6、《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27号文）

7、江苏省、南京市区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8、建设单位编制要求及答疑、设计答疑等。

三、编制说明：

1、一般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特殊说明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虑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 10%计入。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无。

(4) 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6〕27号。

(5) 材料价格：按 2026 年 4 月份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信息价计取，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合理价计取，并已按照营改增相关文件调整计取。

四、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201996.26 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承诺如下：

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h、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i、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j、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k、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注：1、所有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必须按此格式内容作出承诺，不得修改；

第九章 其他